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F-00100-140600	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p>（续下页）</p>	<p>1. 受理责任：接收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来的参评教师档案材料，人数不得增减。</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专家，形成评审小组；组织参评人员笔试和答辩；组织专家评议，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评委表决；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针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取消任职资格。</p> <p>4. 送达责任：将评审结果报送市人社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四条“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2-2 （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F-00100-140600	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		<p>(接上页)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p>《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小学、幼儿园、盲聋哑学校小学部和弱智儿童学校(班)及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初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幼儿园各级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自行拟定。</p> <p>第十八条: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小学,其教师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组织。</p>	<p>1. 受理责任:接收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来的参评教师档案材料,人数不得增减。</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专家,形成评审小组;组织参评人员笔试和答辩;组织专家评议,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评委表决;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针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取消任职资格。</p> <p>4. 送达责任:将评审结果报送市人社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2000年第10号令)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300-A-00200-140600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300-A-00300-140600	中小学 幼儿教师 培训基地 核准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0300-A-00400-140600	中小学 校长及 教师职 务评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0300-A-00500-140600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第六点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0300-A-00600-140600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十六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0300-A-00700-1406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一条</p> <p>《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0300-A-00800-140600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和学生转学、升学、休学的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p> <p>《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p> <p>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B-00100-140600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2.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凡国家规定统一着装或佩戴证章的，应当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证章。”</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依法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第二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续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B-00100-140600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p>(接上页) 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4-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5-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收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者扣留财物，应当向当事人开具法定收据、清单。”、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300-B-00200-140600	对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处罚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300-B-00300-1406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擅自举办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可以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擅自举办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办学。</p>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办。</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4-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二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0300-B-00400-140600	对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六十二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0300-B-00500-140600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从不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4-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二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0300-B-00600-140600	对职业教育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审批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十五条</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p> <p>1-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0300-B-00700-140600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0300-B-00800-140600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四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7-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0300-B-00900-140600	对教师资格考试中作弊行为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p> <p>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教师资格考试管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5-2. 《教师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九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0300-B-01000-40600	对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p> <p>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0300-B-01100-14060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1-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0300-B-01200-140600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0300-B-01300-140600	对违反中小小学校长培训		《中小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0300-B-01400-140600	对侮辱、殴打教师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0300-B-01500-140600	对托幼机构违反卫生保健规定行为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0300-B-01600-140600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处罚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9年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 第七条 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0300-B-01700-140600	对违反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规定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罚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令第14号）第三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I-00100-140600	教育督导检查		<p>《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二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记录存档。</p> <p>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3-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案件的处理结果。”</p> <p>3-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编 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H-00100-140600	对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创建评比表彰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规定，制定申报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山西省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市教育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法[2014]34号）第十八条“对已批准的表彰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正式开展活动的3个月前制定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再按规定要求进行。具体为：（一）省级表彰活动，由承办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再由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二）省级以下表彰活动，由主办部门制定方案，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部署和实施表彰。”</p> <p>1-2. 《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晋直文明委发[2012]4号）第六条“文明和谐单位及标兵的基本条件如下：”</p> <p>2-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法[2014]34号）第十九条“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部门应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工商、税务、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p> <p>2-2. 《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晋直文明委发[2012]4号）第七条“新申报文明和谐单位标兵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1、连续三年获得省直文明和谐单位荣誉称号。2、近三年来，主要工作受到省部级两次以上或国家级一次以上表彰奖励。3、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在省直或本系统处于领先水平。”</p> <p>3.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法[2014]34号）第二十二条“主办（承办）部门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各单位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当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一般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p> <p>4.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法[2014]34号）第二十三条“对表彰活动的获奖对象，均要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省部级以上获奖对象的奖励，要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办理。省级以下获奖对象的奖励，遵照国家现行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另行制定。”</p>	

序号	职权编 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300-H-00200-140600	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优秀）个人的表彰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山西省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申报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山西省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以市教育局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法[2014]34号）第十八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三条 2-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九条 2-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市、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 2-3.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2012年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3-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 3-2.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3.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 4-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條 4-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2012年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序号	职权编 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300-H- 00300- 140600	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办发〔2014〕34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经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市教育行政部门发文实施表彰。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三条 1-3.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5年省政府令135号）第十五条“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在继续教育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小学教师，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任职学校予以表彰、奖励，优先评聘教师职称和晋级。” 2-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九条 2-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2-3.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2012年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3-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 3-2.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300-Z-00600-140600	民办学校	年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计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300-Z-00700-140600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300-Z-00800-140600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p>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p> <p>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p> <p>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0300-Z-01000-140600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0300-Z-01100-140600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p> <p>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p> <p>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p> <p>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0300-Z-01200-14060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轨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第6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0300-Z-01300-140600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0300-Z-01400-140600	教师招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p> <p>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0300-Z-01500-140600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九条 第三款 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及其它招生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按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为所有正式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0300-Z-01600-140600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受理时间、地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p>	